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工程名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尖草坪区、清徐县 40 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ZHJL-TZD-046

至：通号工程局集团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项目部

事由：关于工程安全、质量问题事宜

通知内容：

2024 年 04 月 24 日经上海电力公司领导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尖草坪区、清徐县 40 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推进及安全质量进行督查发现以下问题：

1、防雷接地扁铁焊接不满足规范要求；

2、汇流箱电缆接头未封堵；

3、施工人员切割作业时，未佩戴防护用品；

4、光伏组件存在积灰问题；

5、铁路东地块存在白杨树阴影遮挡的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现要求总包单位 5 月 15 日前整改并报我监理项目部复查，并作出以下要求：

1、组织开展接地扁铁焊接检查，扁钢与扁钢搭接不应小于扁钢宽度的 2 倍，且应至少三面施焊。

2、组织开展电气封堵情况专项检查，对存在问题按要求进行封堵。

3、施工人员切割操作时戴好护目镜或面罩。

4、光伏组件存在积灰的问题，应研究积灰清理措施，在项目正式投运前安排一次清洗。

5、建议对白杨树进行修剪，减少阴影遮挡对发电量的影响。

附件：上海电力太原项目推进及安全质量督查报告

项目监理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24.05.02

注：本表一式四份，由监理项目部填写，业主项目部存一份、施工项目部存一份，监理项目部存两份。

上海电力太原项目推进及安全质量督查报告

4 月 23 日至 4 月 24 日，由公司总经理助理许进总带队，双新部王爱明、蔡俊宏参加，组织对太原项目推进及安全质量督查，形成报告如下：

一、项目进展现状

太原项目由太原市小店区、尖草坪区、清徐县 40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 40 万千瓦项目）及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 17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 17 万千瓦项目）两个项目组成。

40 万千瓦项目上海电力决策阶段户用项目 26 万千瓦，农业大棚项目 14 万千瓦；17 万千瓦项目上海电力投资决策阶段户用项目 16 万千瓦，工商业屋顶项目 0.5 万千瓦，大型停车棚项目 0.5 万千瓦。

截止到 4 月 23 日，项目建设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电网备案容	备案直流侧容量	已安装支架	已安装组件	已并网容量
40 万千瓦项目	175.49MW	206.05MWp	152.45MWp	142.66MWp	80.92MWp
17 万千瓦项目	2.77MW	2.77MWp	2.77MWp	2.77MWp	2.77MWp
合计	178.26MW	208.82MWp	155.22MWp	145.43MWp	83.69MWp

二、后续推进计划

力争 6 月 30 日前完成 220MWp 并网工作，确保 7 月 31 日完成 220MWp 并网工作，分解至每个月计划如下：

	已并网（MWp）	5 月（MWp）	6 月（MWp）	7 月（MWp）	总计（MWp）
并网	83.69	23.02	31.24	85.66	223.61

具体至每个项目及大棚建设完成时间如下：

太原项目7月底并网计划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容量(MWp)	并网日期	大棚建设完成时间
工商业项目				
1	广立机械厂二期	2.82	2024.5.15	
2	建投物流园工商业	5.20	2024.5.28	
蔬菜大棚项目				
3	阎家营大棚一期	7.5	2024.5.30	2024.5.20
4	阎家营大棚二期	7.5	2024.5.30	2024.5.20
5	赵家山一期大棚	7.5	2024.6.28	2024.6.15
6	赵家山二期大棚	7.5	2024.6.28	2024.6.15
9	南郜村一期大棚	7.5	2024.7.20	2024.6.25
7	王吴铁路东二至七期大棚	39.08	2024.7.25	2024.6.20
8	王答乡一至五期大棚	39.08	2024.7.25	2024.7.10
养殖大棚				
10	清徐县碱厂营牛棚	4.24	2024.6.25	
11	东南坊养猪场大棚	2.00	2024.6.25	
户用项目				
12	清徐县户用	10	2024.6.25	
合计		129.92		

三、现场存在安全质量问题

序号	不符合项描述	整改建议
1	防雷接地扁铁焊接不满足规范要求 	组织开展接地扁铁焊接检查，扁钢与扁钢搭接不应小于扁钢宽度的2倍，且应至少三面施焊。

序号	不符合项描述	整改建议
2	电缆接头未封堵 	组织开展电气封堵情况专项检查，对存在问题按要求进行封堵。
3	切割作业时，未佩戴防护用品 	切割操作时戴好护目镜或面罩
4	光伏组件存在积灰 	光伏组件存在积灰的问题，太原项目应研究积灰清理措施，在项目正式投运前安排一次清洗。
5	铁路东地块存在白杨树阴影遮挡的问题	建议对白杨树进行修建，减少阴影遮挡对发电量的影响。

四、其他要求

1、对于清徐县户用最新遇到的每个村仅给一个接入点，同时要求增加环网柜，造成集中汇流施工难度加大的难点问题，请长江生态积极协调太原市供电局等相关部门，4 月底前确定解决方案，力争按照原先方案就近单点接入。

2、请长江生态就总承包单位预付款保函及发票无法开具导致现场资金紧张的问题约谈总承包单位通号工程，要求明确该问题解决时间节点。同时请长江生态考虑如该问题无法解决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3、鉴于目前太原项目实际项目建设内容（户用、工商业、地面分布式占比）、建设地址等与上海电力决策流程存在一定差异，请长江生态专题向公司发展部报告。

4、请长江生态组织开展吕梁市交城县养殖场 54MWp 项目接入情况评估，评估内容应包括接入电压等级、接入电网环网情况、接入电网下游用户用电情况等，确保该分布式项目消纳不存在受限的问题。

5、请长江生态组织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拟安装光伏组件的现有吕梁市交城县养殖大棚进行载荷分析，并出具印有设计人员职业章的载荷分析报告，保证养殖大棚承载力能够满足安装光伏组件的施工要求。

6、请长江生态全面梳理项目人机料法环各要素，力争 6 月底完成目前注入资本金相对应的 220MWp 容量建设任务，确保 7 月底完成 220MWp 容量建设任务。

7、请长江生态组织相关单位编制大棚专题报告，明确大棚资金落实、建设、招租、实际农业种植等工作计划安排，原则上大棚投用

进度应与光伏并网进度相匹配。

8、请长江生态组织开展已并网户用项目、工商业项目和地面分布式项目（蔬菜大棚）经济性测评工作，为接下来的项目进一步推进提供支撑依据。

9、大棚项目在后续开发中需保证新建大棚建设资金落实到位、土地已落实、项目已取得电网接入系统批复、电网接入及其配套工程手续已办理完成等工作，以上几点未落实到位严禁盲目开工建设，坚决不允许发生光伏组件“晒太阳”的问题发生，容量不是太原项目的目标，可建成、可发电、合规性、有收益才是太原项目的最终目标。

10、请长江生态进一步细化太原项目后续开发计划安排，并向公司报告后续项目开发、安装、并网时间节点安排。

11、请长江生态及时与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联系，开展铁路东已建项目、拟建王答村 35kV 接入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工作。